

ICCAT 公約區內有關漁業捕撈污斑白眼鯊之保育建議

會議時間：第 17 次委員會特別會議（2010 年 11 月於法國巴黎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11 年 6 月 14 日生效

建議內容：慮及污斑白眼鯊（*Carcharhinus longimanus*）在公約區內作為混獲遭捕撈；

考量(a)污斑白眼鯊在生態風險評估中被列為風險程度最高之五大魚種之一；(b)其上船時有高存活率，且是鯊魚獲組成之一小部分；(c)其為最容易辨識的鯊魚種之一；及(d)該魚種漁獲大部分為幼鯊組成；

進一步慮及 SCRS 建議採納全長 200 公分之最小漁獲體型限制，以保護幼鯊；

體認到此最小漁獲體型規範可能導致執法困難；

ICCAT 建議

1.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（以下稱為 CPCs）應禁止任一漁業在船上保留、轉載、卸下、貯存、販售或提供出售污斑白眼鯊魚體之任何部分或整尾。
2. CPCs 應透過其觀察員計畫紀錄污斑白眼鯊之丟棄和釋放尾數與其狀態（死魚或活體），並提報予 ICCAT。